

2013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 COMPENS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

(含国家标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3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 COMPENS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

(含国家标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公民、组织的生产、生活中,人身损害的发生在所难免,进而产生伤残鉴定与赔偿的相关法律问题,伤残鉴定与赔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公众及社会各界的关注程度也一直很高。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10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伤残鉴定与赔偿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全面覆盖伤残鉴定与赔偿的方方面面。全书分为伤残鉴定管理、常见伤残鉴定、民事赔偿、国家赔偿四个大的部分,并在各部分细分诸多小类,涉及常见的各种鉴定和赔偿情形。全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收录国家标准、典型案例,特设条旨,实用性强

由于伤残鉴定的特殊性,在实务操作中有很多国家标准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且不同的致伤致残原因所对应的伤残鉴定标准是不同的。本书特别收录了这些国家标准,以便读者对应实际伤残类别查找相关鉴定标准。同时还对相关核心主体法附加条旨,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本书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人身伤害赔偿相关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当前我国《侵权责任法》、《国家赔偿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都通过或修改不久,相关配套规定也将陆续出台,有关法律文件的修改也在进行中,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2月

总 目 录

| | | | |
|-----------------------------|---------|---------------------|---------|
| 一、伤残鉴定管理 | (1) | 2.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 (215) |
| 1. 综合 | (3) |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254) |
| 2.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 (15) | (1) 公路交通事故 | (254) |
| 3. 鉴定程序 | (36) | (2) 铁路交通事故 | (293) |
| 二、常见伤残鉴定 | (63) | (3) 水上交通事故 | (300) |
| 1. 法医病理鉴定 | (68) | (4) 航空交通事故 | (324) |
| 2. 法医临床鉴定 | (90) | 4.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 (347) |
| (1) 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 (90) | 5.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 (377) |
| (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 | (113) | 6.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 (427) |
| (3) 工伤、职业病致残程度及劳动能力鉴定 | (125) | 7.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 (451) |
| (4) 医疗纠纷鉴定 | (161) | 8. 其他损害赔偿 | (468) |
| 3. 法医精神病鉴定 | (176) | 四、国家赔偿 | (485) |
| 4. 法医物证鉴定 | (180) | 1. 综合 | (487) |
| 5. 法医毒物鉴定 | (196) | 2. 行政赔偿 | (500) |
| 三、民事赔偿 | (199) | 3. 司法赔偿 | (519) |
| 1. 综合 | (201) | 附录 | (531) |

目 录

一、伤残鉴定管理

1. 综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3)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2000.11.29) (4)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2009.9.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4.5 修订) (13)

2.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2010.4.12) (1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9.30) (16)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9.30) (19)
 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适用问题的批复(2009.9.29) (22)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4.8)
 (23)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12.
 29) (25)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12.29) (28)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6.11.
 30) (30)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6.11.
 30) (33)

3. 鉴定程序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8.7) (36)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2007.11.1)
 (39)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2006.11.30) (44)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
 管理规定(2002.3.27)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1979.7.
 17)(2012.3.14 修正)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8.9.2)
 (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1998.1.19) (5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1997.1.15)
 (1999.1.18 修订) (5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1998.
 5.14)①(2007.10.25 修正)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1989.4.
 4) (5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节录)(2006.
 8.24)(2010.11.26 修正) (56)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2005.12.27)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
 9)(2012.8.31 修正)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2001.12.21) (61)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节录)(2003.
 12.24) (62)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有时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本次再版,我们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二、常见伤残鉴定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1988.1.28) (65)

1. 法医病理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1994.12.29) (68)
 解剖尸体规则(1979.9.10) (68)
 法医学尸体解剖(GA/T147-1996) (69)
 法医学尸表检验(GA/T149-1996) (75)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GA/T150-1996) (77)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GA/T168-1997) (79)
 猝死尸体的检验(GA/T170-1997) (82)
 法医病理学检材的提取、固定、包装、送检方法
 (GA/T148-1996) (84)

2. 法医临床鉴定

(1) 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1999.10.11)
 (90)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90)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94)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146-1996) (96)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节录)(2007.7.31) (98)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2004.11.15) (100)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1999.
 9.1) (110)

(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3.
 10.28)(2011.4.22修正)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
 录)(2003.4.27)(2004.4.30) (11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8.
 17) (11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2002) (115)

(3) 工伤、职业病致残程度及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2010.12.

20 修订) (1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
 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
 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
 (2000.11.22) (127)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06) (127)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标准(试行)(2002.4.5)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2001.
 10.27)(2011.12.31修正) (152)
 职业病目录(2002.4.18) (15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28) (154)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6.4) (15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2002.7.19) (15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二)(2002.8.12) (158)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10.17) (159)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
 作的通知(2003.12.23) (15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
 批复(2004.7.1) (160)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8.2) (160)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
 的批复(2007.1.26) (161)

 (4) 医疗纠纷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16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6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166)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认定办法(2002.8.2) (171)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
 否受理鉴定的批复(1999.11.17) (172)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
 (2000.1.14) (172)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

| | | | | |
|--|-------|---|---|-------|
| 复(2000.5.25) | (17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节录) (2001.6.20) | (180)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10.23) | (17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节录) (2001.12.29) | (180)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 如何认定的批复(2000.12.19) | (173)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节录)(2001.6. 13)(2004.12.10修订) | (181)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 批复(2001.4.24) | (173) |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1.18) | (182) |
|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3. 4) | (173) |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11.29) | (183) |
|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 (17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 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6.15) | (185) |
|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 疗事故的批复(2007.4.23) | (174) | | 法医学物证检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GA/T169 – 1997) | (185)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 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1.19) | (174) | | 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 (GA/T383 – 2002) | (188)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2.11) | (175) | | | |
| 卫生部关于法医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 题的批复(2009.3.16) | (175) | | | |
|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旁听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4.9) | (175) | | | |
| 3. 法医精神病鉴定 | | 5. 法医毒物鉴定 | | |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7.11) | (176) |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GA/T167 – 1997) | (19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2009.8.27修正) | (178) | 中毒案件检材包装、贮存、运送及送检规则 (GA/T194 – 1998) | (198)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4.2) | (178)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 28修正)(2012.8.31修正) | (178)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 (179) | | | |
| 司法部关于法医精神病鉴定业务范围问题的复 函(2008.7.2) | (179) | | | |
| 4. 法医物证鉴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1994.10. 27)(2009.8.27修正) | (180) | | | |

三、民事赔偿

1. 综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 (20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 (2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 (21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 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 复(2002.7.15) | (2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 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 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 (21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 致人损害时不能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的批复(1990.2.10) | (211) |
| 【典型案例】 | |
|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11) |

2.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2.22)(2009.8.27修正) | (2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4.29) | (2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 | (2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2009.8.27修正) | (235) |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 (239) |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 (242) |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4.1) | (243)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2004.3.12) | (246) |

【典型案例】

| | |
|-----------------------------------|-------|
|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 (250) |
|-----------------------------------|-------|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1) 公路交通事故**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10.28)(2011.4.22修正) | (2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 (264)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 (27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 (28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 (28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 (282)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 (283)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 (283) |

| | |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 (286)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 | |

| | |
|-------------------------|-------|
| 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 (287) |
|-------------------------|-------|

| | |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 (287) |
|---|-------|

【典型案例】

| | |
|--------------------------------------|-------|
|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87) |
|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289) |

(2) 铁路交通事故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9.7)(2009.8.27修正) | (293) |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2007.7.11) | (293) |
|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 (2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 (2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 (299) |

(3) 水上交通事故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 (3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6.28)(2011.1.8修订) | (3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 (3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 (31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1.11.8) | (31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8.18) | (3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19) | (3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8.27) | (323) |

(4) 航空交通事故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10.30)(2009. | |
|--------------------------------|--|

| | | | |
|--|-------|--|-------|
| 8.27 修正) | (3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6. 28) | (416) |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 2.28) | (3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 28) | (421) |
| 【典型案例】 | | 【典型案例】 | |
|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 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 (341) |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 (425) |
| 4.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 | |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 (347) |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 |
|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 (352) |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2010.12.20 修订) | (427) |
|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2) | (35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 (433)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12.13) | (362) |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 (433) |
|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 (365)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31) | (435) |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1.22)(2009.2. 13 修正) | (369)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 (435) |
|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 行)(2002.4.16) | (3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 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 (43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虽有异议,但只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1990.11. 7) | (372)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 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 的决定的答复(1998.2.15) | (43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 (3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 答复(2001.6.15) | (437) |
| 【典型案例】 |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 题的复函(1992.7.15) | (437) |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373)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 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1992.12.15) | (437) |
| 5.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 (377)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 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亡问题的复函(1993.7. 24) | (4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8.23) (1999.12.25 修订) | (380)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 理的复函(1994.6.3) | (4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5.11) (2008.2.28 修订) | (388)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 的复函(1994.8.31) | (4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9.5) (2000.4.29 修订) | (397)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 故问题的批复(1995.7.5) | (4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10.30)(2004.12.29 修订) | (403)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 函(1996.2.15) | (4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10.29) | (411)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 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7.11) | (439) |

| | | | |
|--|-------|--|-------|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关问题如何处理的请示》的复函(1996.11.25) | (440)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节录)(2007.7.31) | (472)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12.30) | (4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 (473) |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6.6) | (440) |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7.6.30) | (474)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1997.7.9) | (441) |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1993.4.15) | (474)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1998.2.17) | (441) | 【典型案例】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 (442) |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期限问题的答复(2001.12.3) | (442) | (475) | |
|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1996.12.5) | (442) |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 (481) | | | |
| 四、国家赔偿 | | | |
| 1. 综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2012.10.26修正) | | | |
| (487) | | | |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1.17) | | | |
| (491)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 | | |
| (493)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2.28) | | | |
| (493)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1995.1.29) | | | |
| (494)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3.17) | | | |
| (495)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1.13) | | | |
| (497)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1.13) | | | |
| (498)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1.13) | | | |
| (499) | | | |
| 2. 行政赔偿 | | |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8.1) | | | |
| (500) | | | |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8.1) | | | |
| (468) | | | |

| | | | |
|--|-------|---|-------|
| 9.8) | (502)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1.7.23) | (5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2003.3.24) | (504)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 (510)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 (2003.1.28) | (52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7.4) | (513)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7.17) | (513)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3.2.25) | (52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8.23) | (513) | | |
| 【典型案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8.10) | (528) |
|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51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2005.7.5) | (529) |
| 尹琛瑛诉卢氏县公安局110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517) | | |
| 3. 司法赔偿 | | 附 录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6.27) | (519) | 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流程图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2001.2.1) | (519) | (1)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 (53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 (520) | (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 (534) |
|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11.22) | (521) | (3)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 (535)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4.25) | (526) | (4)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536) |
| 工伤认定与赔偿操作示意图 | | 工伤认定与赔偿操作示意图 | |
| (1)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 (537) | (1)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 (537) |
| (2)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 (537) | (2)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 (537) |
| (3)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 (538) | (3)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 (538) |
| 医疗事故鉴定与赔偿流程图 | | 医疗事故鉴定与赔偿流程图 | |
| (1)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 (539) | (1)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 (539) |
| (2)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 (540) | (2)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 (540) |
| (3) 鉴定程序图 | (541) | (3) 鉴定程序图 | (541) |
| (4)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 (542) | (4)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 (542) |

一、伤残鉴定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导读

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产生于计划经济时期,基本定型于20世纪8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利益的多元化使矛盾和纠纷大量增加,社会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导致司法实践中高科技和各种专门性问题大量出现,诉讼中需要鉴定的事项越来越多;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的权利和法律意识也要求社会提供支持其权利诉求所必需的客观、中立的鉴定服务。而我国当时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属于典型的部门设立、分散管理模式,一方面,现阶段有限的司法鉴定资源不能充分利用,违背了“资源优化配置,有偿共享”的市场经济规律;另一方面,也为案件的多头鉴定、重复鉴定、违规鉴定提供了滋生蔓延的温床,妨碍了司法活动的顺利开展。社会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作为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法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高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都具有重要意义。《决定》的主要内容有:

1. 确定司法鉴定的范围,对一定范围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诉讼中涉及的司法鉴定事项范围相当广泛,各种科学现象都可能成为司法鉴定的事项,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司法鉴定的范围也不断扩大。因此,不可能将所有进行司法鉴定的机构和人员都纳入司法鉴定登记管理的范围。实行统一登记管理的,应当限于在诉讼中经常涉及的主要鉴定事项。对于社会通用性较强的事项,如产品质量鉴定、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条件已有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即可,不必纳入司法鉴定登记管理的范围。决定第2条第2款所规定的内容,针对的是决定已确定的纳入司法鉴定登记管理的范围的鉴定事项,其含义是,对于依法纳入司法鉴定登记管理范围的鉴定事项,只有法律才可以作出另外的规定。据此,决定规定,对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法律对上述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本决定,对于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2. 明确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条件。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为了保证司法鉴定意见客观、准确,鉴定人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鉴定机构必须具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检测实验室。因此,决定明确规定了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和设立鉴定机构的条件。根据决定的规定,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10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但是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决定同时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验实验室,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鉴定人。

3. 调整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鉴定机构。《决定》通过时,公检法机关内部均设立鉴定机构,司法行政部门也设立了一些鉴定机构,这些鉴定机构中有些还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成为变相的营利性机构。特别是法院设立鉴定机构,容易导致自审自鉴,不符合鉴定机构应当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提供鉴定服务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司法行政部门对鉴定机构负有依法登记管理的职责,以后也不宜自己设立具有隶属关系的鉴定机构。因此,决定规定,侦查机关因为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4. 规定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根据决定的规定,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同时,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在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一个鉴定事项的数个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鉴定人有坚持自己意见的权利,对不同意见,应当在鉴定书中注明。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法庭和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提出的问题,帮助法庭准确查明相关事实。决定还规定了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综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法医类鉴定;
- (二)物证类鉴定;
-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1.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部发布

2. 司发通[2000]1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根据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

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执业分类规定。

第二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根据当前我国司法鉴定的专业设置情况、学科发展方向、技术手段、检验和鉴定内容,并参考国际惯例而制订。

第三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是确定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职业(执业)资格和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的依据。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法医病理鉴定: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和书证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或推断。其主要内容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致伤(死)物认定、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死后个体识别等。

第五条 法医临床鉴定: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损伤与疾病关系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活体年龄鉴定、性功能鉴定、医疗纠纷鉴定、诈病(伤)及造作病(伤)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等。

第六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如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作证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七条 法医物证鉴定: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及个体来源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

第八条 法医毒物鉴定: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对体内外未知毒(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通过毒物毒性、中毒机理、代谢功能的分析,结合中毒表现、尸检所见,综合作出毒(药)物中毒的鉴定。

第九条 司法会计鉴定:运用司法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检查、计算,验证和鉴证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财务状况进行鉴定。

第十条 文书司法鉴定:运用文件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文书的笔迹、印章、印文、文书的制作及工具、文书形

成时间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痕迹司法鉴定:运用痕迹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有关人体、物体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及分离痕迹与原整体相关性等问题进行鉴定。运用枪械学、弹药学、弹道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枪弹及射击后残留物、残留物形成的痕迹、自制枪支和弹药及杀伤力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微量物证鉴定:运用物理学、化学和仪器分析等方法,通过对有关物质材料的成分及其结构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检材的种类、检材和嫌疑样本的同类性和同一性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机司法鉴定:运用计算机理论和技术,对通过非法手段使计算机系统内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或系统正常运行造成的危害行为及其程度等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运用建筑学理论和技术,对与建筑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等。

第十六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运用物理学和计算机学的原理和技术,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鉴定;并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同一认定。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根据技术专家对本领域公知技术及相关专业技术的了解,并运用必要的检测、化验、分析手段,对被侵权的技术和相关技术的特征是否相同或者等同进行认定;对技术转让合同标的是否成熟、实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认定;对技术开发合同履行失败是否属于风险责任进行认定;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各种技术合同履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定标准进行认定;对技术秘密是否构成法定技术条件进行认定;对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争议进行鉴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尚未确定具体类别称谓的司法鉴定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1. 2009年9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发布
2. 发改价格[2009]226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

第五条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制定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以及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基准价(《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附后)。

第七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基准价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或者在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基准价的基础上制定浮动幅度。

在《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以外,新增的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各地新增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情况,适时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司法鉴定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价格管理形式和管理权限。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根据诉讼标的

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具体比例如下:

(一)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二)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收取;

(三)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收取;

(四)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收取;

(五)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4% 收取;

(六)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 收取;

(七)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收取。

对于标的额较大的,可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司法鉴定收费金额上限。

本条第一款所称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只适用于司法鉴定中物证类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不适用于其他鉴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并载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需要预收或者垫支费用的,应当事前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出具咨询意见的,其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但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为委托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给司法鉴定人的异地鉴定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补贴,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后交付

司法鉴定机构。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费用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申请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直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所需鉴定费用应当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司法鉴定机构,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时,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受援人的司法鉴定费用。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收费违法行为,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